

「團體協約相關條文內容研商會議」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7 年 2 月 27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 時

貳、地點：電力工會四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電力工會張代表中華

 人力資源處胡副處長國堅

 記錄：鄭婉潔

肆、出席人員：

 電力工會協商代表：張代表中華、郭代表清華、徐代表崑輝^(請假)、

 張代表明華、張代表文燦、周代表國慶、

 張代表江水、蕭代表和雲、孫代表玉雲

 台灣電力工會：丁理事長作一、彭副理事長繼宗、許副祕書長棟雄、
 林處長子斌、方處長有土

 人力資源處：胡副處長國堅、楊課長淑蘭

伍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本次會議討論本公司工作規則(以下稱本規則)第 69 至 83 條
 條文內容，如時間充裕再繼續討論歷次有疑義之條文。

二、第 11 屆第 10 次勞資會議決議中有關「兄弟姐妹身故喪假建
 議案」移至本會議討論。

三、另勞資雙方代表就近期相關勞資議題(如：勞基法修法因應、
 調整薪資等事宜)，進行說明與討論，並請與會人員協助向同
 仁溝通。

陸、討論及結論事項：

一、人力資源處提供之本規則修正建議對照表(草案)第 69 至 83
 條之條文，經與會人員檢視後，修正建議內容如附件。

二、工作規則相關條文已經歷次會議逐條討論並作出相關修正
 建議，下次會議將檢視工作規則所有條文，並討論歷次會
 議條文之建議內容。

三、有關第 11 屆第 10 次勞資會議「兄弟姐妹身故喪假建議案」移至本會議討論議案，經參考交通部及財政部之所屬事業，其兄弟姐妹身故喪假皆為 5 日，本公司兄弟姐妹身故喪假為 3 日，經討論，擬建議提高兄弟姐妹身故喪假為 6 日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

捌、散會(12:30)。